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8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李尚緯

　　張辰豪

被　　告　傑本尼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鄭孟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柳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參萬玖仟陸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傑本尼氏有限公司（下稱傑本尼氏公司）、鄭孟坤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傑本尼氏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31日邀同被告鄭孟坤、楊柳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、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31日起至117年3月31日止，還款方式約定為114年8月31日至115年8月31日止按月付息，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約定利息自110年3月3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%、1.5%固定計息，後均按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年息1.16%計算（違約時為年息2.878%）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應自逾期之日起加計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傑本尼氏公司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63萬963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被告鄭孟坤、楊柳明為被告傑本尼氏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如下：

㈠被告楊柳明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有能力的話會繼續還款等語。

㈡被告傑本尼氏公司、鄭孟坤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繳款通知書、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又被告楊柳明對於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所欠款金額並無意見，而被告傑本尼氏公司、鄭孟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263萬9637元	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78%	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